

聲請變更送達處所狀

貴分署 年度 稅執字第 號 稅行政
執行事件，茲以聲請人住居所遷移至 縣 市
路 段 巷 號 樓之 ，嗣後如有應送達聲請人之通知
或文件，請按新址送達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鑒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
蓋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